

【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】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

工程進度： 62 %

預定完工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填表人員： 江銘祥 109 年新北市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經理 (姓名單位職稱)

檢查日期：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
1	迴避：保留原有大榕樹生長所需空間，避免影響既有生態	✓			
2	迴避：避免干擾工程範圍外濱溪植被帶、樹木	✓			
3	縮小：縮小工程量體規模，保留無災害或治理需求的植生區域	✓			
4	縮小：避免破壞工程範圍外的既有木平台或硬體設施量體	✓			
5	減輕：應盡可能減少整地範圍並以上方平衡為原則辦理	✓			
6	減輕：工區是否採取措施避免野生動物進入造成危險	✓			
7	補償：建議栽植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		✓		尚未補植草種
改善對策建議		柑園護岸以漿砌塊石護砌，應注意其坡度與安全設施之增設			
複查人姓名		江銘祥	陳銘亨	複查日期	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備註					

施工廠商：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

現場檢查人員：

(簽名) 負責人： 林鈞廷